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 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

国家电网有限公司、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、内蒙古电力(集团)
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经商国家统计局，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、国民经济和社会
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，高耗能行业范围为：石油、煤炭及其
他燃料加工业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，非金属矿物制品业，
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，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，电力、
热力生产和供应业。请你公司按照上述范围，落实执行《关于阶
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
〔2020〕258号)，确保降成本红利及时传导到终端用户。请密
切跟踪了解政策执行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反映，特殊情况要妥善
处理，切实发挥政策效应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、共渡难关。

专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
发展改革委